

# 115 年輔導青梅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5 年 3 月

一、目的：因應現有青梅產區受氣候變遷、農村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等影響生產環境，輔導梅農辦理青梅廢園及轉作，以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

二、輔導內容：

(一)廢園：移除原種植青梅植株或鋸除樹體主幹（殘留高度不超過土壤表面 20 公分）。

(二)轉作品項：移除原青梅植株，重新種植轉作作物者。

1. 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如桃、茶、油茶、咖啡、油柑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2. 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申請條件：果樹栽植於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果園。

五、申請程序：

(一)農民填具申請表（表 1）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或轉作條件，將符合條件者，於 8 月 15 日前彙整計畫需求（表 2）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後，再於 8 月 31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查，完成後送本署核定。

(二)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得邀請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認定，並填寫勘查表（表 3）。

六、申請檢附文件：

(一)青梅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 1)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人帳戶影本

(四)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須提供相關文件如下：

1.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青梅切結書」(表 5)。
3.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青梅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青梅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6)。
4. 承租國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七、轉作株數：

- (一) 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二) 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可參考 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所列基準。

八、輔導項目：

(一) 經費補助：

1. 廢園：補助 15 萬元/公頃。
2. 轉作：於當年度移除青梅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

(二) 執行期程：

1. 廢園：就申請面積採一次性廢園。
2. 轉作：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分三年執行。第一年應由所在地農民團體將分年執行之地段地號造冊提送地方政府列管，再行轉作新植(如於青梅間作新植作物)；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青梅(即全數完成轉作)，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轉作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 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

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 以上。

九、後續追蹤及復查：

- (一) 由本署轄區分署會同地方政府，依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 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廢園及轉作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4），由本署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自完成廢園及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複查，複查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二) 經補助廢園及轉作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補助廢園或轉作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青梅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十、其他：

廢園或轉作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至少 1 張（共 4 張），所附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轉作前後之全貌與特寫，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表 1

### 青梅廢園及轉作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一)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二)檢具相關文件：土地地籍資料及合法使用(土地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項目：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採行方式	轉作後品 項	預計完成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合計						

\*1、如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2、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三、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四、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115 年輔導青梅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 5 年內不得再復種青梅或其餘相關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115 年青梅廢園及轉作需求表

廢園、轉作：

農戶姓名	採行方式	面積 (公頃)	轉作後品 項	預計完 成廢園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合計							

申請單位：                    農會(合作社)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表 3

115 年青梅廢園及轉作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廢園轉作其他作物

二、轉作後作物品項及品種：

三、執行期程：一次辦理或分年辦理(限轉作)

四、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五、執行前會勘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七、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拍攝；並請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

表 4

## 115 年青梅廢園及轉作追蹤抽查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未轉作面積	轉作面積 (含非推薦 作物)(A2)					
地段	地號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農會/合作社(場)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表 5

## 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青梅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  
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廢園後上開土地 5 年內不得  
復種青梅，倘有復種青梅事實或違反青梅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青梅。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6

## 土地申請青梅廢園/轉作同意書

申請類別：

青梅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廢除\_\_\_\_公頃

分年廢園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青梅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_\_\_\_土地坐落於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共計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同意由\_\_\_\_申請青梅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青梅，倘有復種青梅事實，願依照青梅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出租機關

代表人(簽字章) (蓋機關印信)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青梅廢園及轉作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青梅廢園及轉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

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